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的电磁场能效检测仪、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磁场能效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长仪微波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,8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352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叁佰伍拾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国仪量子技术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7人，营业收入为54,901.2万元（大写：伍亿肆仟玖佰零壹万贰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29,199.93万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亿玖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叁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化学吸附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贝士德仪器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5,956.98万元（大写：伍仟玖佰伍拾陆万玖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468万元（大写：肆仟肆佰陆拾捌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西安捷仪众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7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